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二十二期

(总第一二二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日

目 录

- 1、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1)
- 2、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3)
- 3、关于我县文化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汇报…………… (4)
- 4、突出重点 多管齐下 扎扎实实开展“破案追逃”战役…………… (14)

5、关于我县文化改革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21)
6、关于对我县文化改革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27)
7、关于全县环境整治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0)
8、关于内河整治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	(32)
9、关于落实县人大对内河整治审议意见的措施及建议	(34)
10、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37)
11、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38)
12、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1)
13、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42)
14、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4)
15、关于表彰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和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45)
16、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6)
17、关于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54)
18、关于鄞县 2002 年县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的报告	(58)
19、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 况的报告	(68)
20、关于全县镇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69)
21、新任命干部发言	(75)
22、鄞县人大常委会 2002 年工作要点	(77)
23、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83)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于 12 月 20 日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胡世昌和委员共 17 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崔秀玲、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和县政府办、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以及部分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县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陈东白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文化局局长包坚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文化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汇报》，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朱志达作了《关于我县文化改革和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府及职能部门重视文化工作，文化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文化改革与发展有了新的突破，文化保护和基层文化创建工作成绩显著，争创全国文化先进县取得重大进展。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委员们也指出，文化发展的现状与我县经济强县的地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以及“人方荟萃”的历史称誉还有不相适应。对此，委员们提出，县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在新城区县级文化设施的建设中，要坚持高品位，立足高起点，注重文化设施的综合性与多功能，发挥资源共享作用；要强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大力繁荣文化市场；坚持面向基层、面

向群众,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农村文化的全面发展;要不断完善机制,认真实施精品战略,积极推动我县文艺创作的繁荣和发展;要通过选拔、培养和引进等手段,积极改善文化人才结构,努力造就一批优秀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二、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副政委毛奇存所作的《突出重点,多管齐下,扎扎实实开展“破案追逃”战役》情况通报。

三、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决定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28日至31日召开。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主持。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通过)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建议会议议程为:听取和审议鄞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鄞县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鄞县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听取和审议鄞县 2001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鄞县 2001 年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02 年县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鄞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关于我县文化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汇报

鄞县文化局局长 包坚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文化改革和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依靠广大文化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县的文化整体发展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继 1996 年荣获“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之后,1999 年和 2000 年又分别荣获了“全国农村电影工作优秀组织奖”和“浙江省文化先进县”、“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先进集体”等称号,今年 11 月又被省政府推荐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全省仅 2 个),邱隘镇文化站还同时被推荐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仅 6 个)。全县文化事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态势。

(一)注重培育文化发展的良性机制,文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形成了有规划、有目标,远中近目标相结合的文化建设格局。1995 年,县政府制订了《鄞县创建文化先进县和东海明珠工程规划》,根据我县有县无城和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实际,确定了“九五”以农村文化建设为重点的文化发展思路。今年又制订了《鄞县文化事业“十五”规划》,提出了建设文化大县的战略目标。二是形成了一套抓文化建设的机制。县

镇两级分别成立了由分管县长、分管镇长挂帅的“创建文化先进县和东海明珠工程领导小组”，为适应文化大县建设需要，今年又成立了县文化建
设领导小组，并建立了文化工作例会和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将文
化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纳入领导责任制，从而较好地解决了一个
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问题。三是强化了对文化建设的物质保障。1999
年以来，县财政用于文物保护、图书购书、创作排戏专项经费共 180 万元。
在 1996 年至 1998 年三年间，县财政每年投入两个 100 万分别用于县级文
化设施的改造和镇（乡）东海明珠工程建设的奖励，其中东海明珠工程建
设专项奖励经费至去年年底实际已达到 338 万元。文化投入进一步制度
化、刚性化。四是初步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兴办文化的格局。通
过鼓励、引导和发动社会投资文化事业，文化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1999
年轻纺城集团公司投资兴办了我县首家民办博物馆——宁波服装博物
馆，今年宁波东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又出资 2500 万元兴建我县首家完全
由社会力量出资的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石矸东方文化体育中心等，社
会办文化呈现良好势头。今年县政府还规定企业和个人对公益性文化
事业捐赠，在其缴纳企业或个人所得税时，允许其在一定比例内予以扣
除，从而进一步调动了社会办文化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加快文化事业发
展，实现文化“十五”发展目标，今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专门召开了全
县文化工作会议，提出了建设文化大县的战略目标，对今后五年文化建
设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出台了《关于加快文化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意
见》，一个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文化工作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文化发
展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二）积极营造文艺创作的环境氛围，艺术生产呈现出良好势头。今

年以来,我县先后制订了《文艺创作规划(2001-2005年)》、《文艺创作奖励办法》、《重点文艺作品创作立项申报和经费申请办法》,并建立了文艺创作工作领导小组,使文艺创作的组织机制、投入机制、激励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通过开展“创作年”活动、建立文艺创作工作顾问团、承办浙江省群星美术书法大赛、浙江省群众文化论坛等,积极营造文艺创作的浓郁氛围,努力为出精品、出人才创造条件。这些措施现已取得初步成效。继去年《糯糯年糕浓浓情》获市“五个一工程”奖、《我长大了》获首届中国戏剧文学奖金奖后,今年又有一批作品荣获高奖。在代表我省群众美术书法创作方面最高级别的全省群星美术书法大赛中,我县获得了2金1银3铜的好成绩,在全省各县(市)、区中名列第一;此外,《我长大了》还获省文化厅演出超百场奖。一种良好的创作氛围逐步形成,文艺创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实施软硬并举的文化发展战略,群众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通过深入开展东海明珠工程建设,基层文化设施不断改善。近两年,全县有8个镇(乡)新建和改建了镇(乡)文化活动中心,总投资1600多万元,建成面积1万多平方米,其中有7个镇(乡)被命名为省市东海明珠。至此,全县建成文化活动中心的镇(乡)已达21个,基本完成镇(乡)文化设施的升级改造。文化设施的改善有力地推动了集镇文化事业的发展,20个镇(乡)被命名为省市东海明珠,去年又有12个镇(乡)文化站被评定为省特级文化站,东海明珠和省特级文化站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在第二次宁波市镇(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我县有2个镇(乡)图书馆分别被评为十佳图书馆和特级图书馆。随着集镇文化设施网络的完善,基层文化工作重心逐渐向村落、企业、社区等转移。今年以来,我们在全县范围内

开展了村落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和社区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群众文化建设，现全县已有 35 个村、学校、企业等基本达到了创建标准。群众文艺队伍得到巩固和发展，近几年，先后建立了 6 个民间艺术基地 4 个少儿艺术基地和 3 个成人艺术基地，全县业余文艺团队已发展至 227 支，其中民间艺术表演队伍 18 支，并涌现了东钱湖、咸祥、横溪等 3 个省“民间艺术之乡”和 6 个市“一乡一品”镇。文化活动基本形成了节庆活动制度化、大型活动品牌化、群文活动普遍化和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群众文化活动新格局。如去年的“迎新世纪系列文化活动”，全县共举办大小活动 200 余项，群众参与面广，联动规模大。中国梁祝婚俗节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1999 年至今，县越剧团赴农村演出 155 场次，县电影公司送免费电影下乡 2313 场次，全县近 200 个行政村实现 1 月 1 场以上电影放映。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四)大力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文化市场呈现有序发展格局。

全县现有各类文化经营单位 463 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 68 家，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341 家，演出场所 19 家，基本形成了以娱乐市场、书报刊市场、音像市场和演出市场为主体的多门类、多层次的综合性文化市场。近年来，我们坚持以规范求发展，不断加大“扫黄”、“打非”力度。1999 年至今，县文化市场稽查队共出动 2353 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 3459 家次，开展专项治理 16 次，大规模集中“扫黄”、“打非”5 次，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25131 册，取缔无证经营 168 家，压缩取缔电子游戏和歌舞娱乐场所 231 家。同时不断完善管理网络和机制，建立了“9633523”举报网，实施了文化经营单位举报电话公示牌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许多镇(乡)还因地制宜，组建了“小学生义务监督队”、“离退休干部义务监

督队”、“人大代表监督队”等社会监督管理队伍,使县、镇(乡)两级管理和监督网络不断完善。与此同时,我们还严把进口关,严格控制总量,积极调整布局结构,引导经营单位走规范经营、提高档次的发展路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999年,邱隘镇还被命名为浙江省首批“农村文化市场示范镇”。

(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文物博物馆事业长足发展。近年来,我们以抓业余文保员队伍为重点,不断完善县镇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全县业余文保员队伍已发展到206人,数量占宁波市的三分之二。1999年,我县的业余文保员制度被省文物局颁发的“郑振铎——王冶秋文物保护奖”,成为我国非专业文物工作者获此殊荣的第一人。全县基本形成了政府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文物保护管理新体制。文物的保护开发取得瞩目成绩,近年来完成了近20处文保单位的维修和南宋石刻的抢救保护,并建成了它山堰水利陈列馆、梁祝文化陈列馆、南宋石刻遗址博物馆(一期)等专题博物馆,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体系。文物工作的影响力不断扩大。1999年在全省率先启动了第三次文物普查,历时三年,共查得各类文物875件、文化古村25处,取得了诸如五乡横省村石牌坊(新公布为国保单位)等重大发现,受到省文物局的高度肯定。今年东钱湖石刻群和庙沟后、横省石牌坊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使我县国保单位数量跃居全省县(市)级首位。为更加科学合理保护文物资源,今年县政府还专门聘请了全国人大常委、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主任毛昭晰教授担任我县文物工作顾问。

(六)积极推进文化体制和机制创新,文化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主要实施了四项改革:一是投入机制改革。在对文化事业单位的投入上,变

一般投入为项目投入。在财政拨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逐步减拨人员经费,将其余经费用于事业发展上。在艺术生产投入上,实施了创作经费以奖代拨制,改变艺术生产投入由政府统包统揽的局面。二是产权制度改革。对经营性文化单位县摄影美术服务部实施了转制。三是经营体制改革。如将县新华书店以国有资产托管方式加入省新华书店集团。四是人事制度改革。全县所有文化事业单位均实行了全员聘用制,其中县越剧团还对新进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制。此外,分配制度改革也已启动,县越剧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单位将于明年实施分配制度改革。随着改革的日益深化,文化单位适应市场的能力得到增强,文化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县新华书店坚持走图书发行改革之路,通过引入风险机制,拓展销售网络,图书发行业绩大幅增长。图书销售和利润分别从1995年的1380万元和41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2634.8万元和110.6万元,分别增长90.9%和170%。县电影公司以立足主业、拓展副业的发展思路,先后兴办了4家企业,去年又成立了县演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五年来,共实现电影放映收入1005万元,发行收入412万元,其他经营创收200余万元。县越剧团坚持“以精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演出市场不断拓展,近几年,两度北上京津、南下香港深圳等地演出,年演出场次达到了120场次以上,年演出收30余万元。文化事业自我发展、自我更新和自我完善的能力不断增强,文化事业逐渐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二、主要问题

我县文化事业所取得的成绩,为实现文化现代化,建设文化大县打下了较为扎实的基础。但应当看到,我县文化发展的总体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比还非常滞后,文化建设的许多方面与经济强县的地位明显不

相称。

一是全社会的文化意识和文化建设的保障力度与经济强县的地位不相适应。全社会的文化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强化,社会各界参与文化建设热情不高。文化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尚未被人们所认识,在实际工作中“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还十分普遍。

二是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由于历史原因,县级文化设施大多比较陈旧,缺乏与鄞县经济地位相适应的高档次、高品位的标志性文化设施,使县级文化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同时也严重制约了县级文化单位的产业化发展和大型文化活动的开展。镇(乡)级文化设施主要集中在集镇上,服务范围比较有限。村级文化设施更是薄弱,尤其在山区、半山区和经济贫薄村。群众享受文化服务的选择余地还非常小。

三是文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在管理体制上,条块分割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发展整体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对文化建设统包统揽的格局没有根本转变,有限的财政资源不能集中于公益性文化事业。在文化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体制上,人员进出口渠道不畅、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还没有根本解决,造成人员多、包袱重、效率低。政府投入的文化资金被大量的人员经费所挤占,使有效投入严重不足。

四是文化队伍现状与当前文化工作要求不相适应。文化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年龄结构老化。县级文化单位党政一把手平均年龄 48 岁,其中只有 1 人学历在大专以上,其余均为高中及高中以下;县级文化单位 162 个专业技术人员中,初职职称有 115 人,副高以上职称只有 6 人,学历

在大专以上只有7人,高职称低学历现象比较严重,且大多数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面临退休。在全县24名文化站长中,50岁以上的有9人,占37.5%,且从事文化工作平均年限19年,只有2人学历在大专以上。文艺专业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非常匮乏。

五是文化精品缺乏,县域文化的实力和影响力与经济强县的地位不相适应。现有的艺术生产规模和档次与我县深厚的文化底蕴不相称,虽然近年来我县也涌现出了一些优秀作品,但在长篇小说、少儿文学、戏剧等一些大项上尚未取得突破,因此影响力不大。

三、下步打算

今后五年我县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按照我县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大力推进文化类型由集镇文化向现代化城市文化转变,文化体制由适应计划经济向适应市场经济转变,努力实现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文化素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明显提高,文化实力和影响力的显著增强,基本构建起与经济强县相适应,历史文化与现代化文化完善结合,高雅文化与群众文化彼此促进,具有深厚文化底蕴、优良文化风尚、一流文化设施、发达文化产业的文化大县新格局。为此,下步打算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文化的投入力度。从今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100万经费,专项用于精品创作;从2002年起,县图书馆购书经费和文物保护费分别增加到30万元和40万元;各镇(乡)每年安排人均4元以上的文化活动经费和图书购买经费。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关于加快文化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意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实施文化设施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

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十五”期间,县本级重点建设县文化艺术中心、博览馆、文化广场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其中县文化艺术中心将于明年开工建设。镇(乡)级重点搞好文化设施的布局调整和品位提升,完善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文体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村级总体上以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六个一”和“村落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为载体,根据村级经济和区位性质,分层规划,示范带动,全面达标。

三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调整,逐步实现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深化国办文化单位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具有经营性或具有经济功能的文化单位实施企业化管理;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建立起政府保证重点、社会兴办产业的文化投入格局。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扩大文化产业准入范围,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参与举办各种文化经营企业,并在规划建设、土地征用、税费减免、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办文化单位一视同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四是加快文化品牌培育,不断扩大县域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强化精品生产的激励机制,建立精品工程奖励资金,重点作品倾斜。创新精品生产机制,探索尝试重大精品项目招投标制,积极利用全国的文化人才和文化资源开展创作活动。加强创作队伍的培育,大力培养、引进各类创作人才。此外,要按照精品的要求,继续办好梁祝婚俗节等大型文化旅游和文化经贸活动,并积极争取举办省、市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五是强化农村文化建设。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的考核评比和督查

力度。今后,村落文化建设要纳入文明村、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村的考核内容。大力开展“村落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全县各文明村、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村、中心村和村级集体经济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原则上都必须建设多功能的村落文化园,达到市村落文化示范点建设标准。积极引导开展“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特色文化建设,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民间艺术。进一步健全文化下乡制度,积极实施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六是加强文化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以公开招聘等形式选拔一批学历高、能力强、敢开拓的年轻同志充实到文化干部队伍。加大文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重点抓好我县紧缺人才、学科带头人性质的文艺专业人才的引进。解放思想,借脑引智,通过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广泛利用县外文化人才资源,“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快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努力培育引才、育才、用才和留才的机制和环境。加强对镇(乡)政府的督促检查,确保镇(乡)文化站的机构和编制,配足配强文化站干部,同时逐步建立农村业余宣传文化员制度。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县文化改革和发展情况,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突出重点 多管齐下 扎扎实实开展“破案追逃”战役

鄞县公安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鄞县公安局、向大家汇报一下，我局开展“破案追逃”战役所做的一些工作。

由于我县紧邻宁波市区，治安情况复杂，刑事案件多发，破案任务较重。为此，近年来，局党委坚持以打为主、打防并举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破案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尤其是9月初以来，我局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扎扎实实开展了“破案追逃”战役，短短三个月时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11起，其中本县立案案件1032起，占今年破案总数的43.1%，杀人案件和绑架、强奸等六大类案件破案率均达到100%，共抓获公安部网上逃犯125名，其中9月1日前本县网上逃犯43名，内有省厅督捕逃犯2名，市局督捕逃犯4名，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的工作目标。今年1至11月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396起，破案率达到48.1%，破案绝对数比去年同期提高了42.8%，其中13起杀人案件破12起，破案率为92.3%，260起抢劫案件破161起，破案率为61.2%，60起绑架、强奸等六大类案件破59起，破案率为98.3%。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得到了上级公安机关和广大

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在最近省公安厅召开的全省“破案追逃”电视电话会议上,我局作了典型发言。回顾前段工作,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落实破案责任制,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破案追逃”战役开始后,我局按照省厅、市局的统一部署,始终把侦察破案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认识统一,责任到人。我局严格按照省厅《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侦破工作责任制》要求,层层落实责任。规定杀人、爆炸等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由局一把手负责组织侦破,其它重大案件分别由分管副局长、刑侦大队长负责,并将此列入考核内容,做到分工明确、责职到人。今年9月5日凌晨,集仕港镇发生一起联防队员在抓捕案犯中,被案犯行凶刺死案件。接报后,局领导亲自挂帅,带领民警赶赴现场,组织设卡、追捕,仅用8个小时就将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捉拿归案,从而及时侦破了这起轰动全市的联防队员被杀案件。9月10日,我县姜山镇一个体企业发生一起投毒案件,6名职工喝了工厂准备的茶水后,先后中毒被送往医院抢救。案发后,分管刑侦的副局长迅速带领刑侦人员赶赴现场,对全厂130余名职工和周围10个村庄有关人员了全面仔细的排摸走访,经过三天三夜的努力,终于将犯罪嫌疑人杨益峰抓获归案。二是明确目标,考核到位。省、市“破案追逃”工作会议后,我局在分解省、市确定的督办案件侦破、追捕逃犯追捕任务的基础上,对近年来未破案件和在册逃犯了认真梳理,从中确定了36起督办案件和93名网上逃犯,作为这次“破案追逃”工作重点,将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和民警身上,并制订了相应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对“破案追逃”战役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给予5000元至2000元的奖励,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完不成考核指标的单位要在全局